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9年12月3日

連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張瑞娟

聯絡電話：02-2261-6192

## 有關本署偵辦沃○商旅涉嫌詐領秋冬旅遊補助案件

本署重大刑案專組林亭妤檢察官，於今（3）日指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辦沃○商旅正○館涉嫌詐欺取財案件，並於今日搜索沃○商旅位在新北市三重區營業場所及犯罪嫌疑人之住居所等6處，查扣帳冊、記事本、電磁紀錄及住客登記表等證物。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獎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擴大國旅秋冬遊自由行旅客住宿優惠實施要點」第7點第2項中載明：「一個房間一個晚上依實際住宿房價折抵新臺幣一千元，每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限使用一次，並須於週日至週五間入住。」。沃○商旅向無住宿事實之民眾蒐集身分證文件(含健保卡)填載不實住宿紀錄，將所收取之證件拍照上傳至臺灣旅宿網秋冬補助活動專區登載上開民眾之個人資料，據以向交通部觀光局及新北市政府申請專案住宿補助，並使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不知情之承辦人員陷於錯誤，因而如數

撥款，並由沃○商旅領取完畢後，每個人頭皆會得到新臺幣（下同）200元給提供者當獎勵。沃○商旅正○館於108年9月1日起至109年1月31日間所申請補助之旅客名單上，皆以填表人李○憲、會計陳○容、負責人鄭○世之簽章，向新北市政府申請上開住宿優惠補助。申請補助達1,583筆，金額共計158萬3,000元，經清查發現內有多筆住客資料均設籍於本地，亦有多筆毫無親屬關係之住客於不同日期入住，但所登記之手機號碼為同一支，亦有多名員工及員工家屬皆在住客名單中，顯見有蒐集人頭資料詐領「108年擴大國旅秋冬遊住宿優惠活動」補助款嫌疑。認被告等人涉嫌刑法第210條之偽造私文書、第215條之業務登載不實、第216條之行使偽造、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

本署於今日指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對涉案之商旅營業處所執行搜索，並傳喚及通知公司負責人、會計、員工、住客等共80餘人到案說明，刻正由檢察官訊問中。